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十二师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十二师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二期)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十二师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发【2024】278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师级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燃气市政管网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和户内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 2 个部分。（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发包人应当在计划开工日前 3 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开工、复工。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复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零玖佰零捌元伍角壹分
(¥ 24370908.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壹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107193.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 21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 (¥1800000 元)；

(5)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曼君身份证号：650105198708020045 联系
电话：186995736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盖章)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郭兆进</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新颜</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9912005991558419</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50100228665260M</u>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民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街9-135号
邮政编码： <u>830000</u>	邮政编码： <u>830009</u>
法定代表人： <u>郭兆进</u>	法定代表人： <u>颜永新</u>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u>0991-3730948</u>	电话： <u>0991-8737651</u>
传真： <u>无</u>	传真： <u>0991-8737651</u>
电子信箱： <u>无</u>	电子信箱： <u>无</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u>
账号： <u>30705301040006363</u>	账号： <u>30707201040004129</u>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的 90% 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需提供上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支付明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 7 日内，审定确认后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简称“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28 日内，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必须公对公形式往来，以转账方式进入乙方账户方为有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五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五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与基准价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价格风险，应当由发包人承担。人工费按照施工阶段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信息价给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清单中少量、漏项的项目及政策性调整因素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建设单位给予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发包人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比例逐次抵扣预付款，当累计进度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款的 85% 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